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巨星科技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王晓行、李建功

联系电话	010-88092035、010-57631234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发行概述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44
注册资本	1,075,247,00 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实际控制人	仇建平；王玲玲
联系人	周思远
联系电话	0571-816011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发行数量	61,247,700 股（含本数）
发行价格	16.8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033,248,699.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5,497,451.30 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0,200 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7,600 股、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927,600 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7,600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7,600 股、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20,400 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6,500 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7,000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3,200 股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 个月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巨星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西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西南证券目前委派王晓行先生、李建功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巨星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尽职推荐。在巨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巨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报告等重要文件；提交相关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核信息披露材料、与巨星科技相关负责人沟通等方式，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包括：督导巨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巨星科技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更换保荐代表人	1、本机构原指定成永攀先生、李建功先生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成永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本机构委派蒋茂卓女士接替成永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

	<p>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茂卓女士和李建功先生。</p> <p>2、后续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蒋茂卓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本机构委派王晓行先生接替蒋茂卓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晓行先生和李建功先生。</p>
--	---

##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保荐工作阶段，巨星科技承诺其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巨星科技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问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证券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工作，接受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并履行其相应职责、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巨星科技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已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巨星科技出具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20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巨星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星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巨星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作为巨星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持续督导义务已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